

五年級時，英文有小測驗。我覺得自己的英文太弱了，不想溫習，最後被爸爸罵哭了。這件事後，我更恨英文，成績也更差。直至六年級，一位老師令我振作起來，她是我當時的班主任。

剛升上六年級，班主任問我們有甚麼目標。年年都問這種問題，我沒多想就填上「下定決心在這學期不會遲到」的字句交給老師。老師收到後說：「蘊兒，你住在佐敦，離學校這樣近，怎會遲到呢？再訂其他目標吧！例如有甚麼弱項想克服，有甚麼科目的成績要改善。」我聽完後，呆站在老師面前，心想：我最弱的是英文，難道要我填……由於很多同學站在後面，我只好寫下「英文要合格」這五個字。老師看見了便說：「世上沒有做不到的事，只有想而不做的事。你的英文好不好，只看你肯花多少時間去聽，肯下多少功夫去學。希望你會努力完成這個目標！」我聽完後，心中有一些觸動。

最初四個月，我拚命的學習英文，成績也令我和紙上的「目標」滿意。當我覺得一帆風順的時候，竟然生病了！連續四天沒有上學，回來時發現英文已經教完一個單元。我心中浮現出一個想法：學少一個單元，考試一定不合格了！但另一個想法又即時浮現了：我不是答應了班主任嗎？怎可以放棄呢？我終於被第一個想法打倒了，因為我認為考試要考三個單元，我已經失了一個單元的分數，即使再發奮，也不會高於70分了。我意志日漸消沈，直至考試前一個月，班主任竟把開學初期我們所填寫的目標派發，我一看，回想起當時老師的話，回想起那四個月滿有決心的日子，我突然振作起來，花了四個月時間學習，怎可以因為短短的四天而放棄？況且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去追回！我再下定決心，要努力達成目標。

試場內，老師一聲「同學可以開始作答」，我立即翻開試卷。哇！簡直太淺易了，比平日的默書和測驗更容易！最初的五頁我輕易地完成，後面的兩頁雖然有一點難，但看了又看，發覺都是老師教過的，我還應付得來，全部題目都在限時內答好。雖然老師說要複看試卷，但見時間差不多了，反正全都懂得，我就交卷了，心想：100分在望了！

發英文卷那天，我很是緊張。老師宣佈班上英文得第一名的同學，我心想：哈！同學一定對我另眼相看！但讀出來的名字卻不是我，第二名、第三名也不是我。考試卷發給了我——86分，我竟然錯了些不該錯的地方，全是不小心所致。如果我翻看試卷的話……唉，真是悔不當初！

英文及格的目標做到了；拿100分的願望卻落空了。我一次又一次在成



功的路上跌倒，說穿了全因一個「懶」字，躲懶不想做，並為自己找藉口，最後失敗收場。「世上沒有做不到的事，只有想而不做的事。」每當徘徊在做與不做之間時，我不期然想起班主任這句話。

教師回饋：情節一波三折，處處有變化，對中一同學來說，已很不錯的了。「少學一個單元便拿不到高於70分」這種想法充滿童真，增加了文章的趣味和真實感。
(賴燕萍老師)

賞析與思考：故事多波瀾固然不錯，但主線清晰也能吸引人。本文的成功靠最後一段的幫助。要寫得清簡一些，主線明確一些，可以刪去哪些枝葉呢？

